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29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珺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（2021-30）及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,975,908.50 元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98,039,630.77 元。

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5,723,285.72 元，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572,328.57 元，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 97,567,776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11,398,313.6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97,981,494.78 元。

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97,981,494.78 元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,677,76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 97,567,77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21-33）。

（五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1-34）。

（六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3、2020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2021-39）及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21-40）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